**联合环境水处理（大丰）有限公司**

**500吨/日城镇污水一级A提标项目环境保护设施**

**调试起止日期公示**

联合环境水处理（大丰）有限公司选址于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内(经度120°43′6.68″，纬度33°10′26.14″)内。500吨/日城镇污水一级A提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8年1月18日通过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(大环管[2018]10号)。

500吨/日城镇污水一级A提标项目于2018年1月份开工建设，于2018年2月竣工，并于2018年3月进行试生产。

2017年11月22日，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印发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[2017]4号）文中指出：除按照国家需要保密的情形外，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，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：

（一）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，公开竣工日期；

（二）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，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；

（三）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，公开验收报告，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。

根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[2017]4号）要求，我公司对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日期进行公示。

联合环境水处理（大丰）有限公司500吨/日城镇污水一级A提标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拟于2018年3月至2018年6月对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。

特此公示！

联合环境水处理（大丰）有限公司

2018年3月1日